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546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業於102年3月11日發布施行，各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確依該辦法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查詢作業，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以本部102年3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27369G號書函轉在案。
- 二、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0款或第11款規定情事，均須於限期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第6條明定原通報事由消滅後，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料解除登載之作業程序。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並向各相關權責機關查詢擬聘人員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另依辦法第4條規定：「(第2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

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第3項)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第8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第9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教育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依據。

四、綜上，為防止資料外洩及確保資料正確性，請各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依該辦法指定專人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查詢作業，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倘未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經本部查知者將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之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2013-04-17  
交 18:38:22 章